

编号:

#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灾治理项目(一年恢复)一镇罗营镇监理第一标段

项目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

签订日期: 2020年 5月 6日





## 7. 乙方义务

### 7.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7.1.1 监理范围：包括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灾治理项目（一年恢复）一镇罗营镇第一标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 7.1.2 监理内容：

包含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及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相关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检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9)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10)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11) 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2)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5)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17)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18) 负责协助甲方将资料录入系统相关工作。

(1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0) 及时提醒及协助甲方对承建方应履行的各项义务进行督促、检验，对于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建方或其他相关方发出督促通知的，应提示并协助草拟、发送相应通知。

(21) 在服务过程中，监理人若发现本项目存在重要缺陷，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对本项目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及事项提出改进意见。

## 7.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7.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2；
- (3) 北京市地方标准《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
- (4) 行业标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 0222-2006；
- (5) 经北京市或平谷区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文件和设计文件；
- (6) 监理合同；
- (7) 全套施工图及设计文件资料；
- (8) 地质勘查报告；
- (9) 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和资料（如有）；
- (10) 施工合同；
- (11) 其他必需的资料。

## 7.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7.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7.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7.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人员：

- (1)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7.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7.3.6 监理机构人员出勤天数

乙方监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施工单位工作时间, 保证每天都有监理人员现场履职。

7.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7.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施工单位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乙方应协助甲方、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7.4.2 当甲方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7.4.3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1) 甲方授权乙方严格依据设计、施工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和工程成本进行全过程、全专业监控。对于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付款申请, 乙方依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和承包合同要求, 核实并签署书面意见后, 甲方方可办理工程付款手续。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对施工单位违反承包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2) 乙方负责主持工程项目日常协调工作;

(3) 甲方对乙方实行项目目标管理, 管理目标为工程质量达到合同验收标准;

(4) 乙方必须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对于乙方成员伙同施工单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经甲方核实在监理合同期限内每发现 1 次, 甲方将给与乙方 2 万元的罚款, 直接在甲方支付乙方监理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监理费用;

7.4.4 乙方发现施工单位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建议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调换。

7.5 提交报告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一周内报送监理规划、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监理月报、工程竣工验收时报送监理总结报告各 2 份。

7.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8. 甲方义务

## 8.1 告知

甲方应在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

## 8.2 提供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9. 违约责任

### 9.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9.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未切实履行对于及时提供承包人所需指令和批准的责任、提供正确指令和批准的责任、隐蔽工程及中间工程的验收责任等，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 9.1.2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与比选响应承诺不一致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每次扣减金额 1000 元。

(2)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因故离开项目现场 1 天以上的，必须经过项目管理负责人或建设方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离开。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的，总监理工程师每次扣减金额 1000 元。

(3) 监理人须按要求参会例会、专题会，不得无故请假、迟到、早退，因故不能参加会议至少提前 1 天向项目管理负责人和总监代表请假，并安排其他管理人员参加会议。应参会人员不按通知要求参加会议，且未请假也未安排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参会，每次扣减金额 500 元。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严禁饮酒后上岗，如有违反，每次扣减金额 500 元；凡是进入工地的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高处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如有违反，每次扣减金额 500 元。发现违规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监理人发现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及隐患，须监督施工单位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相关资料及信息须同步向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单位汇报，监理人未同步汇报，每发现一次，扣减金额 500 元。

(6) 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承担监理责任，如出现经安全主管部门确认的属于监理责任的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因监理

人过错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监理人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 10. 支付

### 10.1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10.2 支付酬金

10.2.1 合同签订后开工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 的履约保证金，即    /    元（大写：   /   ）；

10.2.2 自合同签订且入场提供监理服务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154666.422 元（大写：   壹拾伍万肆仟陆佰陆拾陆元肆角贰分）；

10.2.3 监理酬金按工程进度支付，累计支付至签约监理酬金的 80% 时停止支付。

10.2.4 竣工验收备案后、资料合格且竣工结算按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评审，待评审结束后，甲方按照结算评审金额向乙方支付（如结算评审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甲方不再支付高出部分；如结算评审金额低于合同金额，则按照结算评审金额支付。支付进度以甲方上级单位批复资金到位为准）。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乙方不可停止监理服务，且甲方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乙方名称：北京市一零一地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帐号：1100100880005600018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11. 安全

11.1 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由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12.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12.1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2.2 变更

12.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12.2.2 除不可抗力外，造成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不予以认可。

12.2.3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12.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12.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12.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12.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甲方可通知乙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予以补偿。

12.3.3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

12.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或双方达成一致，采取其他补救解决措施。

12.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12.4 终止：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2）甲方

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补充条款

14.1 监理服务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工程保修期一致。

15. 合同订立

15.1 订立时间：2026年5月8日。

15.2 订立地点：\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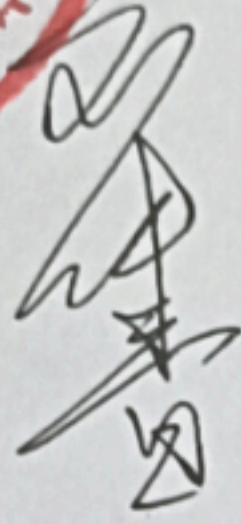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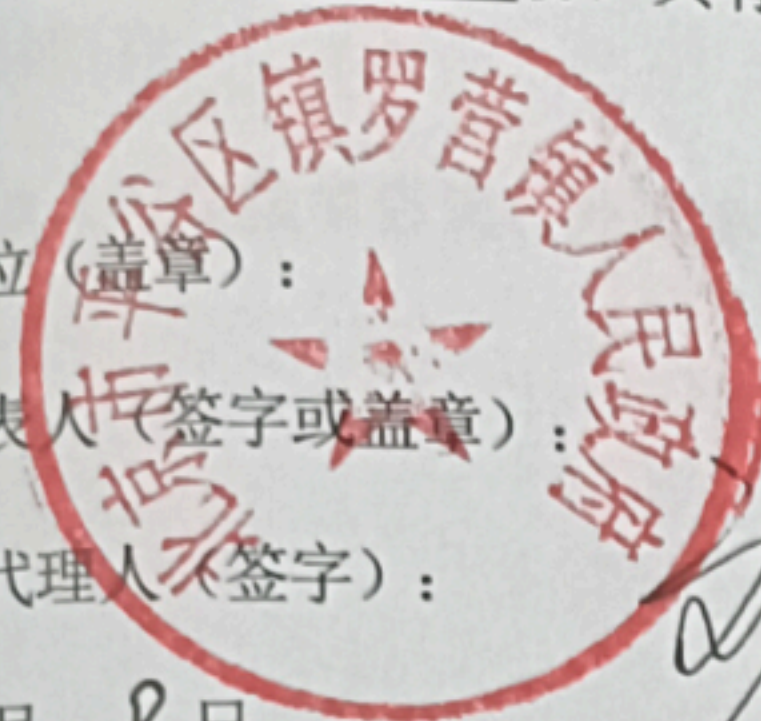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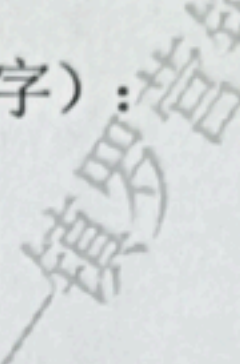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5月8日



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一年恢复）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查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一年恢复）  
——镇罗营镇监理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查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 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 其他相关合同			
5. 其他文件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	/		

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一年恢复）  
 一镇罗营镇监理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灾治理项目(一年恢复)一镇罗营镇监理第一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一零一地质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

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四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5月 8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5月 8日